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晋人社厅函〔2025〕726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评选表彰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 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省直各相关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激励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建功立业，开创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的新局面，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评选表彰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单位、基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等。

2.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5年（含）以上的相关基层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等。

3. 山西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选范围：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原则上不重复表彰，如在近5年内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可参加评选。

（二）表彰名额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30个，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20名，山西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80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本次表彰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实行差额推荐，按表彰名额1:1.3的比例推荐上报。

二、评选条件

（一）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勤政廉政，科学管理，作风优良，具有突出的凝聚力。

3. 近5年以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保护传承、研究管理、宣传展示等方面成绩显著，具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4. 近5年以来本单位未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及被问责，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审查。

(二)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项规章制度。立足岗位职责，担当作为，甘于奉献，社会形象良好，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 5 年（含）以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保护传承、研究管理、宣传展示等方面成绩显著。

4. 近 5 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违法违纪、重大投诉等问题。

（三）山西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扎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坚持守正创新，甘于奉献，社会形象良好，薪火相传作用突出。

3. 近 5 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违法违纪、重大投诉等问题。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成立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相应成立市级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地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评选工作。

四、评选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两审”即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两次审核，“三公示”即分别在本单位、市级（省直部门）和省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程序如下：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各市拟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各市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

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核，按管理权限征求意见并公示后，出具书面推荐报告并将推荐对象排序上报。

（三）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差额评选，提出初审通过名单，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省直所属单位、社会组织，由所在单位、社会组织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后，报所属（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审核，由所属（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初审推荐材料。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五、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含相当于）比例控制在先进个人总名额数 20% 以内。

（二）严格评选标准，确保对象质量。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要突出政治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

坚决不予推荐。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市级评选机构和相关审核单位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杜绝带“病”表彰，对推荐对象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了解，无异议后方可上报。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推荐，切实维护表彰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严肃推荐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隐瞒身份和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奖金等。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和奖

金。对评选出的优秀传承人授予“山西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程序，做好审核把关

1. 所有推荐对象由推荐单位统一按管理权限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

3. 推荐对象为企业及其负责人的，需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审计部门意见，私营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近五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不予推荐。

4. 上述工作由推荐单位（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相关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推荐人自行办理。

（二）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1. 推荐材料请于2025年10月22日前报送。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

表》《山西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审批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汇总表》。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本单位公示情况、本地区公示情况、推荐意见、拟推荐对象简要事迹等。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反映本单位工作不同内容的6寸彩色照片5张，推荐的先进个人需附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片、反映工作不同内容的6寸彩色照片5张。《推荐对象汇总表》请按推荐优先级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

2. 市级推荐单位在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从推荐对象中择优遴选1个集体和2名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典型，并分别提供15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3. 上述材料纸质版均用A4纸上报，一式5份，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上报材料（包括照片）同时报送电子版，并注明单位、姓名，发送至邮箱。相关电子表格下发各市。

八、联系方式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联系人：冯海明、孙泽峰

联系电话：0351-3809606

电子邮箱: sxfeiyichu@163.com

通讯地址: 太原市滨河西路 129 号 B 座 1307

邮政编码: 030024

- 附件: 1.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额分配表
3.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5. 山西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审批表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1、2、3
7. 推荐对象汇总表 1、2、3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8 月 28 日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爱琴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副组长：吴海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张志仁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李培敏 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
- 成 员：李应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办主任、
一级调研员
李延恩 省纪委监委驻省文旅厅纪检监察组副组
长、一级调研员
王建军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
作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 伦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处长
张巧萍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处长
郝秀峰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
乔燕莉 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李应忠（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办主任、
一级调研员

王建军（兼）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
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乔燕莉（兼） 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处长

附件 2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传承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优秀传承人	
		表彰名额	推荐名额	表彰名额	推荐名额	表彰名额	推荐名额
1	太原市	3	4	2	3	7	9
2	大同市	2	3	1	1	4	5
3	朔州市	1	1	1	1	2	3
4	忻州市	2	3	2	3	6	8
5	吕梁市	2	3	1	1	6	8
6	晋中市	4	5	2	3	10	13
7	阳泉市	1	1	1	1	2	3
8	长治市	3	4	2	3	9	12
9	晋城市	2	3	2	3	6	8
10	临汾市	4	5	2	3	10	13
11	运城市	5	7	3	4	13	17
12	省直单位	1	1	1	1	5	6
合计		30		20		80	

表彰名额与推荐名额为 1: 1.3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填写后打印，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以公章为准；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八、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一、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集体性质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单位		临时集体标识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	--

集体 所属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填写后打印，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

四、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籍贯、户籍地填写格式为 XX 市 XX 县（区），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六、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或其他；

七、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职称等级根据级别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或员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务职称填写以初审材料报送时的为准；

八、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九、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

十、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一、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二、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三、照片贴在表格上，要求为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十四、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近期2寸 正面半身免冠 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 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可附页）

山西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填写后打印，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

四、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籍贯、户籍地填写格式为 XX 市 XX 县（区），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六、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或其他；

七、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职称等级根据级别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或员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务职称填写以初审材料报送时的为准；

八、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九、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

十、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一、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二、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三、照片贴在表格上，要求为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十四、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近期2寸 正面半身免冠 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 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p> <p>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可附页）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意见；
2.由市级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市级公安部门意见。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排 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 性质	集体 级别	集体 人数	集体负责人 姓名	集体负责人 单位及职务	集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集体所属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根据差额评选要求，请按推荐优先级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在本系统、行业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根据差额评选要求，请按推荐优先级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

山西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在本系统、行业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根据差额评选要求，请按推荐优先级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